

市城管执法局承办 2021 年度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

序号	任务内容	落实情况
1	<p>84. 完善市级大数据平台，以城市事件为牵引，统筹管理网格，统一城市运行事项清单，在城市管理、应急指挥、综合执法等领域，构建市、区、街、居四级城市运行“一网统管”应用体系。</p> <p>主责单位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，市城市管理委，市应急局</p>	<p>完成应用工程、基础工程、标准规范工程三大工程 19 项建设任务，建成“一库一图一网一端”的市区街三级一体化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。</p>
2	<p>141. 严格落实全域全过程扬尘管控，用好智能化施工扬尘视频监管平台，提升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水平，动态监管各类裸地，有效管控渣土车遗撒，力争实现降尘量继续下降。</p> <p>主责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，市城市管理委，市交通委，市园林绿化局，市水务局，市农业农村局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动态更新全市施工工地实名制管理台账，落实属地责任，根据工程进度明确管控重点。 2. 配合市城市管理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市生态环境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全市建筑垃圾专项督导检查 3 轮次。 3. 全市城管执法系统查处施工类违法行为 3.18 万起。对施工工地开展视频巡查，发现并调度整改问题 498 起。
3	<p>270. 深化综合执法体制改革，梳理城市执法高频事项，厘清监管和执法边界，规范执法程序和行为，提升执法效率和监管水平。</p> <p>主责单位：市司法局，市城市管理委，市委编办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完成 2019 年-2020 年全市城管执法高频事项分析。定期监测、通报执法数据，并纳入考核。 2. 针对新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印发指导意见，细化执法流程、裁量基准，推动有效贯彻实施。 3. 印发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分类分级执法工作管理规定（试行），进一步优化执法检查方式和营商环境。